

穗环管影（花）〔2025〕22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东镇垃圾压缩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花东镇垃圾压缩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花东镇垃圾压缩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8-440114-91-01-803309）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机场高速北延段南面、金田工业园东北角内）。项目占地面积8927平方米，建筑面积4006.17平方米，收集花东镇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分期建设，近期处理规模400吨/天，远期处理规模1000吨/天；项目仅为生活垃圾转运站，不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处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1栋3层压缩站（含5个压缩作业车间）、1栋4层业务综合楼、1栋单层的维修车间、1栋单层值班室。工程总投资3847.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

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项目施工期建设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项目施工期对陆生、水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工地食宿，不产生生活用水，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施工期工地要落实“6个100%”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扬尘）及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产生的HC（以非甲烷总烃表征）、SO₂、NO_x、颗粒物、CO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做好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施工期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建筑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处置。

（三）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包括厨房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中 COD_{Cr} 、 BOD_5 、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包括厨房含油废水）、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除尘除臭设施废水等）分别处理达标后，接驳市政管网后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纳管的生活污水（包括厨房含油废水）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纳管的生产废水的水污染物中 COD_{Cr} 、 BOD_5 、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运营期垃圾卸料、压缩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水处理站及垃圾卸料、压缩装箱过程产生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运营期转运车辆尾气产生的HC（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SO_2 、 NO_x 、颗粒物、CO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物质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烟气黑度不得超过林格曼黑度1级。

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